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027,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5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06,500	99.99365	100	0.00003	21,100	0.00632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03,700	99.99281	100	0.00003	23,900	0.00716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06,500	99.99365	100	0.00003	21,100	0.00632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06,500	99.99365	100	0.00003	21,100	0.00632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482,241	99.83670	524,359	0.15698	21,100	0.00632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894,300	99.96006	133,300	0.03991	100	0.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462,432	96.23826	11,732,151	3.51233	833,117	0.249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02,500	99.99962	100	0.00019	100	0.0001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00,888	99.87222	426,712	0.12775	100	0.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600,888	99.87222	426,712	0.12775	100	0.00003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27,500	99.99994	100	0.00003	100	0.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27,500	99.99994	100	0.00003	100	0.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726,765	99.31115	是
13.02	关于选举吴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726,765	99.3111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3,435,00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459,300	99.77984	133,300	0.21999	100	0.000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798,047	99.96147	13,700	0.03826	100	0.000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661,253	99.51737	119,600	0.48263	0	0.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349,300	99.74089	133,300	0.25892	100	0.00019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17,432	75.59322	11,732,151	22.78853	833,117	1.61825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482,500	99.99962	100	0.00019	100	0.00019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1,055,888	99.17096	426,712	0.82885	100	0.00019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482,500	99.99962	100	0.00019	100	0.00019
1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482,500	99.99962	100	0.00019	100	0.00019
13.01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181,765	95.53066	0	0.00000	0	0.00000
13.02	关于选举吴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181,765	95.53066	0	0.00000	0	0.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2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21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197,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098,600.00元,转增46,478,8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2,676,08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21	2021/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股凤山、股平、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亚峰、缪永国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0,880,667	24,352,267	85,232,9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5,316,533	22,126,613	77,443,146
1、A股	55,316,533	22,126,613	77,443,146
三、股份总数	116,197,200	46,478,880	162,676,0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2,676,08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4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10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周贵祥先生、鲁清先生、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李长江先生、杜婕女士、张春先生、高亚军先生九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提名周贵祥先生、李韧之先生、夏德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2、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提名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3、审议通过提名戴克勤先生、熊焰韧女士、朱维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4、建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授权董事会在此限额内厘定第十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鲁清先生和杜婕女士、张春先生、高亚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鲁清先生、杜婕女士、张春先生和高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1、执行董事候选人

周贵祥先生:1971年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本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子基板厂厂长,表面装联中心经理等。2003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电子制造产业集团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0年10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李韧之先生:1969年生,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等。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任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2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长期从事电子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夏德传先生:1970年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专业本科,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短波通信设计所副主任、主任,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兼任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兼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夏先生长期从事信息技术产业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沈见龙先生:1963年生,中国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资财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等。200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邓伟明先生:1964年生,华中工学院(今华中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设计所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通信产业集团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1999年7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兼任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兼任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邓先生长期从事电子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子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李长江先生:1979年生,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雷达研究所设计师、办公室秘书、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经理、经理等。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南京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南京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总监、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法务部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3、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戴克勤先生,1958年生,在职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行政总监、总法律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法务总监,南京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发明协会副会长,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熊焰韧女士,1972年生,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硕士生导师。熊焰韧女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朱维驯先生,1974年生,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2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香港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颖通(远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职于思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总监。朱先生长期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10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有赵冀先生、傅园园女士、周玉新先生三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已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派发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赵冀先生、傅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建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在此限额内厘定第十届监事会相关监事的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经公司工会委员、职代会团组长联席网络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周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冀先生:1963年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资财处处长、资财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六业开发公司总会计师等。2013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赵先生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傅园园女士:1972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监察审计部审计主任、副部长、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傅园园女士长期从事企业内部审计与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内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工作经验。

周玉新先生: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振华音响设备厂副厂长、厂长,工会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公司工会工作。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1-02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21/6/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26.98%股份的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授权董事会在此限额内厘定第十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20)、《南京熊猫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21),及于2021年6月10日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更新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	√
7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8	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9	审议《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议案	√	√
10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11	审议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12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13	审议为南京华格电气塑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14	审议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15	审议为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16	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授权董事会在此限额内厘定第十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	√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7.01	审议选举周贵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7.02	审议选举李韧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7.03	审议选举夏德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7.04	审议选举沈见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7.05	审议选举邓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7.06	审议选举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审议选举戴克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8.02	审议选举熊焰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8.03	审议选举朱维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审议选举赵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9.02	审议选举傅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4月20日、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